

長榮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PI-A-0100

版 次：1.0

發行日期：106.08.04

目錄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個人資料管理目標	3
4	責任	3
5	個人資料管理方針	4
6	審查	5
7	實施	5

1 目的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確保本校執行各項作業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策）。

2 適用範圍

本校處理個人資料相關之各項業務及業務支援之相關作業。

3 個人資料管理目標

- 3.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法令、法規要求，保護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等過程。
- 3.2 保護本校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3.3 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 3.4 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 3.5 定期針對處理個人資料相關之作業進行風險評鑑，鑑別可承受風險等級。

4 責任

- 4.1 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管理組織統籌個人資料管理事項推動。
- 4.2 管理階層積極參與及支持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授權個人資料管理組織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
- 4.3 本校所有人員和委外服務廠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本政策。
- 4.4 本校所有人員和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報告個人資料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

4.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並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5 個人資料管理方針

5.1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在本校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進行，超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5.2 本校以合法且適當之方式，最小化地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5.3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應適當公開，使當事人知悉本校之作業及個人資料之保護方式。

5.4 個人資料交付或傳輸予本校以外之組織或個人，應確認其目的性及合法性，並確認資訊傳輸之安全性後始得交付。

5.5 本校對於已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適當且相關之處理，並依法或於合法之特定目的下進行妥善保存及刪除。

5.6 本校已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建立清單，並適時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及更新。

5.7 本校尊重當事人對其本人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確實、迅速回應。

5.8 本校以適當之技術、措施及管理制度，全力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維持本校持有之個人資料的安全，以避免當事人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到其他侵害。

5.9 本校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之規範與程序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透過定期檢查、稽核或檢視之方式持續改善。

5.10 本校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中，明確界定本校教職員工與第三方委外人員之義務與責任。

5.11 本校將建立個資事件之應變措施，並承諾於查明事件後，以適當方式

通知當事人以進行適法之處理。

6 審查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及關注方之關注議題，以確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運作。

7 實施

7.1 本政策經「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7.2 本政策公告實施後需以適當方式公告全體人員周知以落實執行運作。